

#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东发改〔2026〕23号

## 关于制定东西湖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（鄂发改规〔2025〕5号）、《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5〕132号）及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外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，参照武汉市物业服务等级相关规范，实行分级定价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，应综合考量项目品质、服务特点、实际需要等项目具体情况，选择适当的服务星级和收费标准。

四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法规和价格法律法规的，由房屋主管部门、价格监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分别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如遇上级政策变化，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东西湖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

## 东西湖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物业服务等级	基准价（元/平方米·月）	
	有电梯	无电梯
五级	2.50	1.90
四级	2.00	1.55
三级	1.70	1.25
二级	1.30	0.95
一级	1.00	0.70

注：上述标准最高可上浮 20%，下浮不限。

---

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6日印发

---